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有關提供擔保的
主要交易**

本通函所用全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一份載有提供擔保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按本通函所載的提供擔保條款自相關股東(構成緊密聯合的股東團體及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的超過50%)就提供擔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舉行股東會以批准提供擔保。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反擔保」	指	反擔保人已同意向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人」	指	廣東鈞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組織機構代碼為91440101MA59KKE901，地址為中國廣東越秀區建設大馬路22號3601室；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軍、陳光明；

釋 義

廣東禪寶飲料有限公司，組織機構代碼為91440605714869701F，地址為中國廣東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迎金二路2號；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永鍵及譚桂嫦；

陳光明，中國居民，廣東鈞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梁軍，中國居民，被擔保人I之法定代表人；

李滿星，中國居民，廣東禪寶飲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

葉永鋒，中國居民，被擔保人II之法定代表人。

「開發項目」	指	中國的若干土地開發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ert Depot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同意就開發項目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
「擔保金額」	指	人民幣200,000,000元；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擔保人、反擔保人及被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提供擔保而訂立的正式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人」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顯先生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同」	指	被擔保人與發包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開發及利用國有建設土地而訂立的正式履約監管協議；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持有；
「Novel Heritage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發包人」	指	佛山市高明區西江產業新城管理委員會，地方管理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責任人」	指	本公司、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Insider Solution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張鐵偉先生、龐浩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陳國顯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人I」	指	佛山市南海區里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II」	指	佛山市鈞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	指	被擔保人I及被擔保人II；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08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許彥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 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
廣發大廈21樓西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6樓604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擔保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保人與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開發項目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699,996港元）。被擔保人須就擔保的提供向擔保人支付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500港元）。擔保的期限為簽署各《履約保函》後30個月。

本通函僅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擔保服務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擔保人：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 被擔保人：佛山市南海區里暉置業有限公司；及 佛山市鈞雋置業有限公司 (3) 反擔保人：廣東鈞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禪寶飲料有限公司及陳光明；梁軍；李滿星；葉永鋒。
背景	鑒於被擔保人與發包人就開發若干國有建設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簽訂主合同，擔保人已接受被擔保人的委託並同意以擔保方式向發包人提供履約一般擔保責任擔保，而反擔保人同意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範圍	擔保人提供擔保的範圍限於因被擔保人未履行主合同約定的責任及義務而對發包人造成的實際損失。
擔保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699,996港元）
期限	《履約保函》開立後30個月
類型	一般擔保責任
服務費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500港元）

責任

如擔保人因提供擔保而發生由擔保人代償時，被擔保人應在擔保人代償之日起三日內向擔保人清償擔保人已代償的全部款項。如被擔保人逾期向擔保人清償，擔保人有權自代償之日起向被擔保人收取利息，直至被擔保人支付全部代償款為止。

反擔保人同意向擔保人提供連帶責任反擔保。當擔保人提供上述擔保而發生由擔保人代償時，反擔保人應在擔保人代償之日起三日內向擔保人連帶清償擔保人已代償的全部款項。如反擔保人逾期向擔保人清償款項，擔保人有權自代償之日起向被反擔保人收取利息，直至反擔保人支付全部代償款為止。

反擔保人向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反擔保的擔保期間自擔保人履行代償之日起計兩年止。

義務

擔保人應在擔保服務協議生效且收取服務費之日起兩日內，向發包人出具《履約保函》。

被擔保人如需變更名稱、經營範圍、註冊資金、註冊地、主營業機構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發生合併、分立、重組等重大經營舉措應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擔保人，發生虧損或訴訟等事項應立即通知擔保人。

被擔保人與發包人有關主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應告知擔保人；如發生結構、規模、標準等重大設計變更，被擔保人應取得擔保人的書面同意。

被擔保人應全面履行主合同，向擔保人通報主合同的履行情況，擔保人在進行定期或隨時檢查和監督時被擔保人應積極配合。

擔保服務協議已經被擔保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簽署了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若被擔保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內部規定而簽署擔保服務協議，責任概由被擔保人負責，被擔保人不得以此為由對抗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承擔。

被擔保人必須配合擔保人做好保後服務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資料及生產經營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度第一個月的前五日內向擔保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資產負債表、截止上季度末的利潤表，並於年末及時提供當年現金流量表。被擔保人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負責，不提供虛假材料或隱瞞重要經營財務事實。如被擔保人刻意不提供相關資料，經擔保人兩次通知無果，擔保人有權提前終止擔保服務協議。

任何一方對在擔保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業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但因開展保函業務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終止 擔保服務協議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字或加蓋公章後生效。

擔保服務協議生效後，任何有關協議的補充、修改、變更、解除等均需由各方協商一致並訂立書面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擔保人、發包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所有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與提供擔保有關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與負債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然而，倘被擔保人無法達到主合同條款中規定的條件，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將就有關開發若干國有建設土地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負責。

於完成擔保服務協議後，本集團已就提供擔保收取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擔保人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有關被擔保人I的資料

被擔保人I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擔保人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商品信息諮詢服務及商務和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被擔保人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軍及陳光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擔保人I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有關被擔保人II的資料

被擔保人II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擔保人I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租賃經營、住宅房屋建築、其他房屋建築、住宅裝飾和裝修及建築幕牆裝飾和裝修。被擔保人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擔保人II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有關反擔保人之資料

反擔保人包括兩間中國公司及四名中國居民：

- 廣東鈞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組織機構代碼為91440101MA59KKE901，地址為中國廣東越秀區建設大馬路22號3601室。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投資，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租賃；室內裝飾、裝修；建材、裝飾材料批發；裝飾石材零售；建築材料設計、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軍及陳光明；

董事會函件

- 廣東禪寶飲料有限公司，組織機構代碼為91440605714869701F，地址為中國廣東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迎金二路2號。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飲料，飲用水瓶、蓋、瓶坯，塑膠製品；銷售：飲水機，膠杯，塑膠原材料；物業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永鍵及譚桂嫦；
- 陳光明，中國居民，廣東鈞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梁軍，中國居民，被擔保人I之法定代表人；
- 李滿星，中國居民，廣東禪寶飲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
- 葉永鋒，中國居民，被擔保人II之法定代表人。

有關主合同的資料

發包人與被擔保人I和被擔保人II就開發項目約定，如被擔保人無法達到以下三項條件：

- (1) 被擔保人確保開發項目約定需要建設的購物中心自簽訂《網上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後24個月內竣工並滿鋪開業；
- (2) 被擔保人需引進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正式對外發佈的「2018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地產綜合實力50強」企業中排名前20名的企業負責購物中心的管理運營；及
- (3) 被擔保人需確保購物中心開業時直接管理運營的企業與上述第二條中引入的企業一致。

被擔保人需要向發包人賠償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699,996港元）。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提供擔保為一項低風險業務，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可帶來利益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已經審閱以下文件：(i)兩個被擔保人的信息資料(公司營業執照)、財務資料，業務開展情況；(ii)被擔保人的身份證明，實力背景；(iii)反擔保人的主體資格證明；(iv)開發項目的情況、主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及(v)發包人的信息資料。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也已完成以下工作：(i)到項目現場進行調研；(ii)完成集成擔保業務委員會的審核；以及(iii)完成公司董事會的審核。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提供擔保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合的股東團體(包括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張鐵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638,000股股份、116,224,000股股份、63,750,000股股份、54,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提供擔保的書面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便批准提供擔保。

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及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則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且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年報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刊載：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247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658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1233_C.pdf

債項聲明

本集團有以下債項：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認購由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面值60,000,000港元的6.0%計息票據。張鐵偉先生已同意就責任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81,304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資產為用於公司營運之汽車。

除上文所述及在本通函另行披露外，以及除本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6,078,000元（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人民幣89,822,000元）及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281,000元（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人民幣15,651,000元）。

本集團將響應國家加大對中小微企業扶持力度的號召，抓住契機，繼續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利用擔保、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業務管道，優化資源配置，積極開拓新產品，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會提前佈局大灣區建設，參與推動大灣區綜合服務，擇機以投資併購的方式增強本集團實力，實現本集團的快速發展。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當前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張鐵偉先生	(1)實益權益	3	1,638,000	47.96%
	(2)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954,000	
徐凱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251,592,000	47.96%
龐浩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251,592,000	47.96%
何達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8.58%
李斌先生	實益權益	1	1,000,000	0.19%
戴菁女士	實益權益	1	900,000	0.1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斌先生及戴菁女士授出1,000,000份及900,000份購股權。授予李斌先生及戴菁女士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行使。
2. 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4,635,000股）計算。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確認彼等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達成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合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受歸屬期所限)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1.9	1,000,000	0.19%
戴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1.9	900,000	0.17%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24,63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以下為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所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中擁有權益之詳情：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xpert Depot Limited	實益權益	1	251,592,000	47.96%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	251,592,000	47.96%
Novel Heritag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251,592,000	47.96%
陳國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251,592,000	47.96%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實益權益	1	251,592,000	47.96%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	8.58%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確認彼等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達成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合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8)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其威脅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集成擔保與廣東花皇投資有限公司（「花皇」）及鶴山市環亞投資有限公司（「環亞」）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提供一項訴訟擔保，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200,000港元），以支持花皇及環亞的財產保全令申請。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0.2%。有關擔保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責任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銀河摩托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集成融資租賃與銀河摩托車有條件同意，由集成融資租賃向廣東睦湃科技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1,850,000元（相當於約13,500,705港元）。有關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其他事項

- (1) 彭中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彭先生為一家香港律師行Benny Pang & Co.的主理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香港律師行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主理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家國際律師行擔任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邦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於法律學院（The College of Law）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執業研究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目前為(i)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莊皇集團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佛山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西翼。
- (3)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六樓604室。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Benny Pang & Co.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擔保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